



SCHRAMM HOLDING AG
星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Germany)
(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955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0

重要聲明

本中期報告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

本中期報告並不構成第37w WpHG條(WERTPAPIERHANDELSGESETZ；證券買賣法)(HALBJAHRESBERICHT)或其他適用德國法律所指的中期財務報表，故其並非根據德國法律的規定編製。

本中期報告並不送呈德國或歐洲投資者，故可能不會以任何方式在德國或歐洲派發。

本中期報告並不構成購買證券的要約或進行購買股份的競投的邀請。除根據WpHG的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內規管發行、提呈及銷售證券的法律的條文外，概不得向德國或歐洲投資者出售股份。

目錄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行政總裁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28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 之權益及淡倉	29
其他資料	31
獨立審閱報告	32
簡明合併收益表	33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34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35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37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38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9
詞彙	51

公司資料

管理董事會成員(「董事」)

Peter BRENNER先生
Kyung Seok CHAE先生
Sung Yoon KIM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獲解除)
Kyung Hwan YEO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獲解除)

監事會成員(「監事」)

Jung Hyun OH先生(監事會主席)
Suk Whan CHANG先生(監事會副主席及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一日辭任)
Jeong Ghi KOO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擔任
監事會副主席)
Min Koo SOH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Kun Hwa PARK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Choong Min LEE先生*
Kiyong SHIN先生*
Bang Seon KO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遠輝先生, CPA, FCCA

授權代表

Kyung Seok CHAE先生
陳遠輝先生

核數師

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對於德國法定規定:

Deloitte & Touche GmbH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主要往來銀行

Bayerische Hypo-und Vereinsbank AG
Commerzbank AG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Norton Rose LLP
諾頓羅氏香港

合規顧問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

Ketterlerstraße 100,
D-63075 Offenbach/Main,
Germany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25樓07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網址

www.schramm-holding.com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5

* 獨立監事

摘要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半年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變動
銷售額	57,073	43,719	+30.5%
經營溢利	5,112	2,321	+1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25	868	+225%
經營溢利率	9.0%	5.3%	+3.7%
純利率	4.9%	2.0%	+2.9%
每股盈利(歐元)	0.14	0.07	+1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比率	23.2%	20.7%	
速動比率	2.27x	1.89x	

- 來自本集團歐洲及亞洲業務的銷售額及純利均錄得強勁增長。
- 溢利能力因銷售額改善而有所改善。
- 財務狀況強勁。
- 資產負債比率低企及流動資金充裕。

行政總裁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知會閣下星亮的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及業務表現。

儘管大部分人質疑全球經濟是否已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復甦及其能否持續，明顯地，我們全部主要市場分部，包括汽車及流動電話自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全球經濟低迷動盪環境以來錄得可觀反彈。因此，星亮於上半年的銷售額達57,100,000歐元，按年增長30.5%。我們的全部業務分部均錄得強勁增長。

除歐洲的整體經濟出現復甦外，歐元兌美元貶值更令我們於歐洲(尤其是德國)製造的消費產品的需求增長進一步提升。此外，我們的歐洲業務成功取得更多新業務，原因是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低迷時並無解除任何主要研發僱員，策略性地令星亮處於更有利的位置，獲得新項目。

就亞洲業務而言，我們經歷持續增長。中國於二零一零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繼續處於高的單位數字，而汽車業更按雙位數字增長。因此，我們的中國業務繼續錄得強勁增長，而其汽車業務的增長較高。韓國業務亦錄得強勁增長，原因是韓圓貶值以及對日本汽車的信心減弱，因而加大韓國汽車的銷售額。

憑藉所有分部及地區的銷售額增加，加上成本結構相對上穩定，星亮的盈利能力錄得大幅增長，經營溢利達5,100,000歐元，純利達2,800,000歐元，按年增長225%。事實上，星亮的中期業績顯示二零一零年的前景光明。

除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外，星亮於上半年亦改善其財務穩定性，將其大部分短期貸款轉為長期貸款，以提供保障應付日後的潛在市場動盪環境。

展望將來，本人充滿信心，隨著全球因環境加速惡化及轉變而持續加強關注環境責任，水溶解技術等環保產品的需求將會不斷增長，尤其是在亞洲市場方面。因此，將會繼續頒佈大量新法規，以限制使用有害物質。我們的業務將會繼續受惠於此全球趨勢，而亞洲的水溶解銷售額將會在規模及客戶基礎方面錄得增長。

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之後，星亮將會繼續尋求其技術新應用方式的機遇，跟隨全球客戶踏入新地區，並令其產品組合更多元化。在此方面，我們預期於越南及美國的投資將會為星亮帶來不少價值。

最後，本人對星亮全體逾800名僱員致以莫大謝意，其貢獻對現時公佈的中期業績實屬可貴。每一位員工均致力構建星亮的鞏固基礎，令星亮為股東創造更光輝的未來。多謝。

行政總裁

Peter Brenner

德國Offenbach，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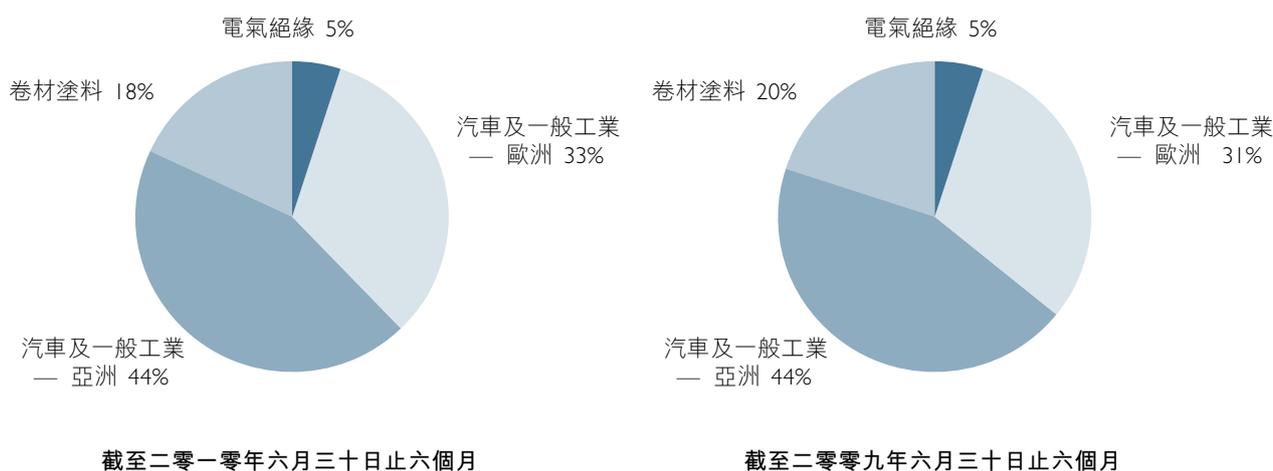
星亮為多個市場分部的高度專門漆料及塗料的創造者及製造商，當中涉及為該等市場分部開發及度身訂造其漆料及塗料。我們的技術秘訣及環保觸覺令我們的業務傲視同儕，並創造進入新應用方式及市場的機會。星亮的業務分部乃基於其產品的應用範疇，分為汽車(內部及車身塗料)、一般工業(汽車、手提電腦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卷材及電子部分。於報告日期，星亮於德國、西班牙、中國、韓國及泰國經營，並正擴展其業務至越南及美國。

業績回顧：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業績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業績大幅改善。

銷售額

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達到57,100,000歐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增加30.5%。銷售額增長乃由歐洲及亞洲業務的所有經營分部貢獻。歐洲業務的銷售額增加32%至32,200,000歐元(二零零九年：24,300,000歐元)，而亞洲業務的銷售額則增加28.1%至24,900,000歐元(二零零九年：19,400,000歐元)。



分部業績回顧：

(a) 汽車及一般工業部

歐洲：

來自歐洲業務的汽車及一般分部的銷售額增至19,000,000歐元，按年增長43.5%。

此乃主要由歐洲經濟整體上復甦以及歐洲(尤其是德國)出口(包括汽車)的全球需求因歐元大幅貶值而增加所帶動。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歐元兌美元下跌15%，由一月的1.43跌至六月的1.22。

此外，星亮能夠自其歐洲汽車客戶取得新項目。

亞洲：

來自亞洲業務的汽車及一般工業分部的銷售額增至24,900,000歐元，按年增長28.1%。

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為我們的主要亞洲業務，其繼續錄得強勁增長，而我們的消費產品(例如流動電話、手提電腦、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的製造則有所增加。汽車相關產品於中國亦有良好表現，中國的整體汽車需求有所增加，而對星亮的水溶解塗料的需求亦錄得持續增長。

星亮的韓國業務表現勝於預期，原因是於上半年對韓國汽車的需求大幅增長。由於韓圓疲弱，加上日本汽車製造商出現問題，韓國汽車製造商於此期間的表現更為出色，因而增加我們於韓國的銷售額。

(b) 卷材塗料

卷材塗料現時主要於歐洲供應，目前的對象為大型鋼材及鋁材卷材製造商，其亦稱為「預塗」金屬，可被塗上多層塗料，以透過高度表面傳導性、防鏽及耐磨性增加產品性能。我們的塗料產品主要用於預塗金屬，後者主要用於建築業，如路牌、屋簷、電梯／升降機及樓宇。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此分部的銷售額增加17.9%至10,500,000歐元(二零零九年：8,900,000歐元)。在全球經濟危機下，我們的卷材塗料業務於二零零九年所受到的影響並不如其他業務分部般嚴重。因此，增長率並不如其他業務分部般高企。

(c) 電氣絕緣

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增加25.2%至2,700,000歐元(二零零九年：2,100,000歐元)，主要由於經濟整體復甦所致。

材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製成品及半製品存貨變動	(1,702)	2,224
材料成本	32,904	21,258
總材料成本	31,202	23,482
佔銷售額的百分比	54.7%	53.7%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總材料成本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增加32.9%，主要由於同期的總銷售額增加30.5%所致。

材料成本佔銷售額的百分比略為增加約1%，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組合有所變動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由卷材塗料分部略為轉移至汽車及一般工業分部。此導致銷售溢利率整體增加，原因是卷材塗料的銷售溢利率一般低於汽車及一般工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然而，此溢利率增加被韓國銷售額對總銷售額貢獻的增加所超越。韓國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業務，溢利率低於其他地方作出的銷售。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僱員福利開支	10,836	9,533
佔銷售額的百分比	19.0%	21.8%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僱員福利開支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增加13.7%，主要由於擴充銷售及生產，以及本集團的合規、財務及管制部門，以管理上市規定。

僱員福利開支佔銷售額的百分比減少2.8%，主要由於本集團並不需要增加相同水平的僱員福利開支以支持期內的銷售額增長。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與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比較維持相對上穩定；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可折舊資產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其他經營開支	9,077	6,969
佔銷售額的百分比	15.9%	15.9%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30.2%，主要由於銷售額增長30.5%，加上有關擴充後勤部門支援職能(如合規、財務及管制)的額外開支，以支持發展本集團的擴充及上市地位。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財務成本	827	852
經營溢利	5,112	2,321
利息涵蓋率(即經營溢利/財務成本)	6.2x	2.7x

財務成本於該兩個期間保持穩定，下跌2.9%。

為加強財務穩定性，我們已將大部分短期銀行借貸轉為長期借貸，金額達17,000,000歐元。作為回報，我們接受短期借貸利率以外的溢價。

然而，我們將總借貸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27,700,000歐元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21,700,000歐元。償還貸款超出利率增長，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財務成本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減少約25,000歐元。

我們考慮利用有利於本集團的適當水平銀行借貸，而我們透過管理利息涵蓋比率評估使用銀行借貸的整體成效。我們認為現時的利息涵蓋比率正處於穩健水平，而我們將會繼續就此作出監察。

稅項開支

稅項開支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而有所上升，而實際利率則由於在本集團層面進行較佳的稅項規劃而有所減少。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繼續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54,300,000歐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8,000,000歐元。

(a) 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銀行借貸總額	21,745	26,7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5)	(14,226)
借貸淨額	16,400	12,513
權益總額	54,280	48,006
已動用總資本	70,680	60,519
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已動用總資本)	23.2%	20.7%

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低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23.2%，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則為20.7%。資產負債比率略為上升，乃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作出額外投資，令現金水平下降，繼而增加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淨額。

(b)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在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時，我們一般會評估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流動資產	61,310	63,821
流動負債	17,962	25,464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41x	2.51x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銷售屬於季節性，而我們一般於下半年有較高的銷售額。為就旺季做好準備，我們一般會於六月增加存貨的持有量。我們亦會比較速動比率以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流動資產減存貨	40,838	48,132
流動負債	17,962	25,464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存貨／流動負債)	2.27x	1.89x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的改善主要由於若干短期銀行借貸已被償還或轉為長期借貸所致。

溢利能力

經營溢利率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歐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歐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經營溢利率	8.9%	5.3%	7.7%
純利率	4.9%	2.0%	4.5%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經營溢利率及純利率均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及二零零九年全年有所改善。我們的溢利能力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銷售額的增幅高於僱員福利開支。

外匯風險管理

星亮按其功能及呈列貨幣(即歐元)報告其業績。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亞洲業務。

由於我們的亞洲業務大致上獨立於歐洲業務，歐元的波動對星亮的業務並無相同水平的影響；部分外匯風險乃由「自然對沖」減少。

亦有一部分亞洲業務並無獲自然對沖，而星亮已設立專門團隊監管其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已訂立直接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該等未對沖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投機用途。

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賬目中未有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達到466,000歐元。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責任。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100,000歐元，作為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的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840名僱員。為吸引及挽留高素質人才以確保業務順利進行及促進本集團不斷進行的擴充，本集團繼續提供市場可資比較薪酬及為其僱員提供持續培訓。

業務前景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業務環境頗為良好，從我們的中期業績可見一斑。儘管我們對本年度下半年抱持樂觀態度，我們仍審慎對未來作出規劃，原因是有關歐洲及亞洲的經濟消息好壞參半，前路並不明朗。

由於我們的主要市場的季節性性質，我們預期產品於下半年的需求及銷售額將會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更為強勁。此外，我們預期水溶解塗料於中國的汽車客戶之間將會繼續快速增長。

我們預期原材料成本將會維持相對上穩定，故預期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的經營溢利率將會更高。

管理層將會繼續憑藉星亮的技術秘訣及環保產品，開發新產品及進一步擴充現有的業務分部。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

為補充根據HGB第289A條作出的企業管治聲明及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提供本集團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的進一步資料。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細則所載的條款，亦原則上遵守DCGK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推薦意見，惟根據下文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61條的合規聲明所載的例外事項除外。

採用「內部控制整體框架」：

管理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穩健性及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滿足本集團的特定需求及將其所面臨之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已繼續採用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的報告委員會制定的「內部控制整體框架」，此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企業管治指引推薦採用的框架。此外，本公司已採用合規指引，此乃本公司合規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的利益僅可通過負責任的交易及遵守道德規範，方可獲得有效保障。合規指引中清晰闡明該等原則。

本集團全體僱員及各附屬公司均受合規指引約束。除非法律及法規或其他協議另有規定，否則管理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成員各自均有權不受限制地進行審核或指導審核。所有僱員均有權及須報告任何涉嫌違法或被發現違反法律或該等指引的行為，或倘當彼等被要求做一些可能導致潛在違法的事情時，亦須進行報告。

檢舉者可酌情選擇以匿名形式向檢舉者的主管、各個部門的代表、本集團的合規辦公室或管理董事會作出報告。本集團的合規辦公室可進行定期或特別審核，以確保持續遵守指引。當發現任何不合規行為或瀆職行為，本公司將會根據法律規定或按其認為適當知會相關機關及與其合作。如有發現任何瀆職行為，其將會按需要導致個人責任及公司行動。

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程序以及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及程序：

管理董事會：

本公司由管理董事會按其職責管理，目標是增加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及取得已確定的企業目標。管理董事會根據成文法、細則、管理董事會的內部規則及與其成員的服務合約執行任務。管理董事會與本公司其他管理部門按互信基準開展工作。

管理董事會確定本公司的長遠目標及策略，並規定執行公司政策的原則及指示。管理董事會負責協調及監督最重要的活動、明確投資組合、發展和部署管理人員、分配資源及釐定本集團的財務指導方向和報告事宜。

管理董事會全體成員就經營業務承擔連帶責任。然而，各成員於全體管理董事會作出的決定框架內按其職責管理分配予其的事務。全體管理董事會會在法律或其他強制性法規規定其須作出決定的情況下，對所有屬關鍵重要的事宜作出決定。

管理董事會目前的成員如下：

- Peter BRENNER先生(行政總裁)
- Kyung Seok CHAE先生(策略總監)

管理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而會議一般由行政總裁召開，惟管理董事會任何成員亦可要求舉行會議。管理董事會按簡單多數投票決定事宜，惟法律另有規定須由全體一致投票通過的情況則除外。鑑於本公司管理董事會規模小及其角色使然，本公司尚未設立管理董事會的委員會。

管理董事會變動：

Sung Yoon KIM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管理董事會成員，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Sung Yoon KIM先生獲解除職務，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其後於收取補償金343,200歐元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同意終止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

Kyung Hwan YEO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管理董事會成員，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其委任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Kyung Hwan YEO先生的委任不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的監事會會議獲解除其作為管理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財務總監的職務。

期內舉行的會議及各自的出席記錄：

	會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日
Peter BRENNER先生	√	√	√	√
Kyung Seok CHAE先生	√	√	√	√
Sung Yoon KIM 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獲解除)	√	N/A	N/A	N/A
Kyung Hwan YEO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 零年六月十一日獲解除)	N/A	√	N/A	N/A

√：出席 x：缺席

N/A：不適用

監事會：

監事會的職責是監督、監控管理董事會及向管理董事會提供建議。監事會委任管理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根據法律規定、細則、其內部規則及決議執行其任務。監事會的所有成員均擁有相同的權利及義務，不受指示或指令的約束。監事會決議主要在監事會會議上作出，但亦會透過書面決議案或以其他通訊方式作出。監事會直接參與決定有關對本公司而言屬相當重要的事宜、向管理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定期與管理董事會商討有關本公司的策略組合及業務策略的執行情況。

監事會主席負責協調監事會的工作及主持會議。通過定期與管理董事會商討，監事會隨時知曉經營方針、企業規劃及策略的最新情況。監事會負責批准年度預算及財政框架。其亦負責在考慮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後，批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目前的成員如下：

- Jung Hyun OH先生(主席)
- Jeong Ghi KOO先生(副主席)
- Min Koo SOHN先生
- Choong Min LEE先生*、#
- Kiyoungh SHIN先生*
- Bang Seon KO先生*、#

* 德國股份公司法並未規定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監事，除根據法律及細則規定作為監事會成員的一般職務及責任外，彼等亦按上市規則規定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獨立監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規定，而全體獨立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彼等了解及遵守相關獨立規定。

Choong Min LEE先生及Bang Seon KO先生均為韓國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具備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專長。

監事會的委員會：

監事會目前有兩個委員會，即(i)審核委員會及(ii)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監事組成，主要負責處理會計、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就委任將於股東大會上推選的核數師作出推薦建議、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為管理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在本公司核數師的支持下，審核委員會對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初步檢查／審閱。審核委員會亦有權審查及向管理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職員的人員短缺情況、資歷及經驗以及該部門的培訓項目及預算。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監事會主席及三名獨立監事。其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聘管理董事會成員作出決策(最終須經監事會全體人員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向其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的條款。

監事會變動：

Kun Hwa PARK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並作出辭任，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目的為投入更多精力從事其他業務。

於Kun Hwa PARK先生辭任後，Bang Seon KO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以填補空缺。

Suk Whan CHANG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監事會成員兼副主席。彼應控股股東要求辭任，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致使本公司得以委任可能可以貢獻及投放更多時間及注意於本公司監管方面的新監事會成員。

於Suk Whan CHANG先生辭任後，Min Koo SOH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監事會成員以填補空缺，而Jeong Ghi KOO先生則於同日獲委任為監事會副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及審核委員會及其外聘核數師的審閱

管理董事會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而德勤的審閱結論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2頁。

於批准中期財務資料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就會計政策及處理方法的選擇的合適性向德勤作出提問。審核委員會已於直接向管理董事會成員及主要財務報告人員作出提問後及與德勤確認並無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中期財務報表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後，建議監事會批准中期財務報表。有關批准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獲得授出。

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不同的人員擔任，以增強各個職位的獨立性及問責性。概無管理董事會成員獲委任為管理董事會主席。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有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均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整個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披露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證券交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須披露其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並須將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核數師變更

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審核。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聘任德勤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採取積極政策，透過維持與機構股東及分析師定期對話，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管理層會定期出席投資者會議。本公司由多名分析師跟進，其中部分分析師會定期刊發有關本公司的報告。

本公司繼續利用其公司網站，以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網站會按時以電子方式發佈股東資料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公司網站為<http://www.schramm-holding.com>。

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61條作出的合規聲明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的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宣佈，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Aktiengesetz; AktG*)第161條第1段，自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星亮控股股份公司已原則上遵守並將繼續遵守已刊登於德國電子聯邦公報官方版面的「德國政府委員會企業管治守則」(*Regierungskommission Deutscher Corporate Governance Kodex; DCGK*，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建議。

以下是過往或迄今未獲本公司遵守或僅部分遵守的建議：

- DCGK第2.3.2條：「倘批准規定獲達致，公司須以電子方式，向所有國內外金融服務供應商、股東及股東協會寄發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舉行大會的文件。」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舉行大會的文件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而通知乃以郵遞方式寄發至股東的登記地址。本公司目前不擬通過電郵方式寄發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及舉行大會的文件。

- DCGK第2.3.3條第2句：「公司亦須協助股東使用郵遞投票及代表。」

就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來進行或舉行的股東大會而言，概無提供郵遞投票。倘於未來就股東大會提供郵遞投票，公司將會協議股東使用。

- DCGK第3.4條第3段第1句：「監事會須更詳細地列明管理董事會的資料及報告職責。」

由於本公司的報告系統符合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於管理董事會的知情及報告規定，以致管理董事會毋須進一步遵守具體書面指引，故監事會尚未確定書面「知情規則」。

- DCGK第4.2.1條第2句：「細則須監管管理董事會的工作，尤其是在管理董事會個人成員當中分配職責範圍、管理董事會保留須由其全體成員待決的事宜及管理董事會決議案所需的多數贊成票(一致同意或以多數票決議)。」

管理董事會決議案所需的多數贊成票乃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監管；因此，毋須為管理董事會的內部規則單獨設立一條條款。

管理董事會的內部規則已存在，但既無明確監管在管理董事會個人成員當中分配職責，亦無列明管理董事會保留須由其全體成員待決的事宜。由於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現時僅最多由三名成員組成，故職責明確分配，而且任何要求全體管理董事會以決議案議決的事宜或通常應根據該項決議案議決的事宜一般會提呈全體管理董事會議決。

- DCGK第4.2.2條第1段第2句：「全體監事會須議決及定期檢討管理董事會的薪酬體系。」

本公司已設立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就委任及解聘管理董事會的成員作出決策(最終將由全體監事會議決)，以及檢討本公司提供予管理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認為，本公司設立一個專門的具備有關專長(其中包括涉及檢討薪酬體系)的薪酬委員會是有必要的。

- DCGK第4.2.3條第2段第2及第3句：「貨幣薪酬部分須包括固定及浮動薪酬部分。於釐定浮動薪酬部分時，須考慮正反兩方面的情況。」
- DCGK第4.2.3條第3段第2及第3句：「浮動薪酬部分須與需求、有關比較參數相關，不應考慮績效目標的變動或比較參數的追溯性。」

目前，僅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薪酬除享有固定薪金外，亦包含浮動薪酬部分。浮動薪酬部分的金額視乎本公司的溢利(純利)數額而定。倘本公司並無取得任何溢利，而若錄得虧損，行政總裁的固定薪金亦不會被削減。

本公司正計劃為管理董事會全體成員引入一項股票期權計劃，但細節尚未確定。

對於管理董事會主席服務合約的浮動薪酬，會考慮績效目標或比較參數的追溯性變動；然而，並無就績效目標或比較參數作出明確規定。因此，明確表示不考慮考慮績效目標或比較參數的追溯性變動似乎沒有必要。

- DCGK第4.2.3條第4段：「於簽訂管理董事會合約時，務請謹慎行事，以確保並非因嚴重理由提前終止管理董事會任何成員的合約而已付予其的款項(包括其他福利)不會超過兩個年度薪酬的總額(遣散費上限)，亦不會僅就合約的餘下期限作出補償。遣散費上限須根據上一完整財政年度的薪酬總額及(倘適宜)亦須根據當前財政年度的預期薪酬總額計算。」

Brenner先生的合約包含一項固定遣散費，該項遣散費須在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予以支付。由於一項固定遣散費已獲釐定，故該項遣散費乃遣散費的最高上限。目前，該金額超過Brenner先生上一完整財政年度總薪酬與當前財政年度總薪酬兩者的總和。我們認為，有關固定遣散費屬適當，給予所有訂約方法律上的確定性。

- DCGK第4.2.5條第1句：「須於作為企業管治報告一部分的薪酬報告中進行披露，以一般可理解的方式概述管理董事會成員的薪酬體系。」

薪酬體系並無於作為企業管治報告一部分的薪酬報告中進行披露。薪酬體系將於作為集團管理層報告一部分的薪酬報告中進行披露。

我們認為，在集團管理層報告的薪酬報告中披露薪酬體系已經足夠，我們認為，毋須同時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薪酬報告。

- DCGK第4.3.4條第1句：「管理董事會的每個成員須即時向監事會披露利益衝突，並將披露情況知會予管理董事會其他成員。」

根據細則第5(8)條，管理董事會的每個成員一般須即時向管理董事會披露利益衝突，並不得就為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我們認為，這一程序是防止因管理董事會任何成員的利益衝突而簽訂不恰當合約的適當途徑。

- DCGK第4.3.4條第3句：「本公司(作為一方)與管理董事會成員以及彼等的近親成員或彼等擁有個人聯繫的公司(作為另一方)間的重要交易須經監事會批准。」

管理董事會須向監事會提交所有交易，根據有關法律的規定，該等交易須經監事會批准。此外，管理董事會可自行主動向股東大會提交本公司(作為一方)與管理董事會成員以及彼等的近親成員或彼等擁有個人聯繫的公司(作為另一方)間的進一步交易，供在股東大會上議決。管理董事會將對此進行審議，尤其是有關管理董事會成員或其近親成員與本公司間所進行的需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交易。我們認為，這會在合理範圍內確保管理董事會的任何成員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屬不當的交易。

- DCGK第4.3.5條：「管理董事會成員可從事副業，尤其是監事會授權的企業外的業務，惟僅可在獲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從事。」

管理董事會成員從事副業須經本公司批准。監事會在處理本公司與管理董事會成員間的事情時，一般代表本公司行事，因此另行取得監事會同意似乎沒有必要。

- DCGK第5.1.2條第1段第2句：「當委任管理董事會時，監事會亦須尊重多元性，尤其是給予女性適當考慮。」

目前，本公司管理董事會並無女性代表。然而，監事會不論性別選擇適當的人選。

- DCGK第5.1.2條第1段第3句：「監事會須與管理董事會一起確保制定一個長遠的接任計劃。」

儘管監事會與現時的管理董事會成員進行長期規劃，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撤銷委任本公司管理董事會成員兼財務總監Sung Yoon Kim先生，並已委任Kyung Hwan Yeo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生效，而後者的委任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撤銷。該等措施在長期上並非與管理董事會協定；惟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已就長期策略達成協議。

- DCGK第5.1.2條第2段第3句：「須指定管理董事會成員的年齡限制。」

尚未指定管理董事會成員的年齡限制。我們認為，因為監事會不會為管理董事會委任一位其於委任期間內或於可預見的將來被認為因其年齡而無法適當履行其職責的人士或監事會將僅會委任該人士一段適當較短的任期，故無必要指定年齡限制。

- DCGK第5.2條第2段第1句：「監事會主席亦應同時擔任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協助其他委員會處理與管理董事會成員的訂約以及準備監事會會議等事宜。」

本公司監事會現任主席Jung Hyun OH先生同時亦是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目前尚未規定委員會須負責準備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的現行規模毋需有關委員會幫忙。

企業管治報告

- DCGK第5.3.2條第1句：「監事會須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尤其須負責處理會計、風險管理及合規等事宜、對核數師要求必要的獨立性、向核數師發出審核授權、確定審核重點及收費協議。」

監事會已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處理會計、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就委任核數師編製供提呈予股東大會的議案、監督內部控制系統及為管理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會對年度財務報表進行一次初步審閱。此外，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就資源的適當性、本公司在會計以及財務報告及培訓計劃領域的人員的資質及經驗以及該等人員的費用預算進行檢討及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執行要求有關會計、簿記、風險管理及合規特殊專長的有關任務。至於審核委員會本身已不再執行的DCGK第5.3.2條第1句所載的其餘任務，全體監事會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執行該等任務。

- DCGK第5.4.1條第2及3段：

「監事會須訂明有關其組成的具體目標，其在考慮公司的特定事宜的同時，亦須計入公司的國際業務、潛在利益衝突、明確的監事會成員年齡限制及多元性。尤其是，該等具體目標須規定適當程度的女性代表。」

監事會對具權力的選舉組織提供推薦時，須考慮該等目標。監事會的具體目標及推行狀況須刊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監事會並無訂明有關其組成的具體目標。

尤其是，概無訂明監事會成員的年齡限制。我們認為，因為監事會不會為監事會選舉一位其於委任期間內或於可預見的將來被認為因其年齡而無法適當履行其職責的人士或監事會將僅會委任該人士一段適當較短的任期，故無必要指定年齡限制。

目前為止，概無明確預見監事會將會有適當程度的女性代表。然而，監事會不論性別推薦適當的人選選舉監事會成員。

由於監事會成員目前均僅為一個國家(韓國)的居民，其組成並不反映本公司於多個國家存在的國際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Min Koo SOHN先生獲委任為監事會成員，作為Suk Whan CHANG先生的繼任人。自二零零零年起，SOHN先生任職於SSCP Co. Ltd.，該公司為持有約40%股權的本公司最大股東，同時活躍於塗料行業(其中包括汽車行業)。SOHN先生目前為SSCP Co. Ltd.的董事兼單位主管，其活躍於塗料業務。此外，監事會成員Jeong Ghi KOO先生為SSCP Co. Ltd.的電子材料部主管。因此，SOHN先生及KOO先生均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監事會主席Jung Hyun OH管理，而後者亦為SSCP Co. Ltd.的行政總裁及股東。

由於SSCP Co. Ltd.為本公司的大股東，故其不被視為本公司典型的競爭對手，其於本公司積極發展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因此，預期其不會將其目前的狀況改善至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的程度。然而，不可完全排除本公司將來可能會投資於電子行業，而電子行業的業務屬SSCP Co. Ltd.主要從事的業務，可能產生新的利益衝突。此外，SSCP Co. Ltd.供應原材料予本公司，以使兩家公司得以分佔於生產過程中出售產品所得到的溢利，而有關金額須由兩家公司磋商。

- DCGK第5.4.2條第4句：「監事會成員不得擔任公司重要競爭對手的董事或類似職務或為該等競爭對手執行顧問任務。」

監事會主席 Jung Hyun OH先生亦是SSCP Co. Ltd.（「SSCP」）的行政總裁及股東，該公司為持有約40%股權的本公司最大股東，同時活躍於塗料行業。

監事會成員SOHN先生現時為目前為SSCP Co. Ltd.集團的董事兼單位主管，其活躍於塗料業務。此外，監事會成員Jeong Ghi KOO先生為SSCP Co. Ltd.的電子材料部主管。因此，SOHN先生及KOO先生均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監事會主席Jung Hyun OH管理，而後者亦為SSCP Co. Ltd.的行政總裁及股東。

由於SSCP Co. Ltd.為本公司的大股東，故其不被視為本公司典型的競爭對手，其於本公司積極發展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因此，預期其不會將其目前的狀況改善至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的程度。然而，不可完全排除本公司將來可能會投資於電子行業，而電子行業的業務屬SSCP Co. Ltd.主要從事的業務，可能產生新的利益衝突。此外，SSCP Co. Ltd.供應原材料予本公司，以使兩家公司得以分佔於生產過程中出售產品所得到的溢利，而有關金額須由兩家公司磋商。

- DCGK第5.4.6條第1段第3句：「亦須考慮由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而非監事會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行使彼等的職權來規範監事會成員的薪酬。」

細則第12(1)條規定，應考慮由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而非監事會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行使彼等的職權來規範監事會成員的薪酬。由於大部分任務及職責仍歸屬於全體監事會，故我們認為，不讓監事會其他委員會的成員參與釐定監事會成員的薪酬是合理的。

- DCGK第5.4.6條第2段第1句：「監事會成員須收取固定薪酬以及與表現相掛鈎的薪酬。」

細則第12(1)條規定，僅為監事會成員提供一項固定薪酬。有關法律條文及上市規則已確保監事會成員負責任地執行彼等的任務，因此設立與表現相掛鈎的薪酬似乎沒有必要。

- DCGK第5.5.3條第2句：「就監事會任何成員而言，倘其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屬重大且非僅僅是暫時的利益衝突，將導致終止其授權。」

監事會主席Oh先生現時並無發現有關監事會任何成員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儘管可能有利益衝突，尤其是在本公司與SSCP Co. Ltd.之間進行包括提供服務及貨品在內的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 DCGK第5.6條：「監事會須定期查核其工作的效率。」

迄今為止，尚未定期查核監事會工作的效率，因為這樣做被認為沒有必要。然而，監事會打算於日後定期查核其效率。

- DCGK第6.3條第2句：「財務分析師及類似接收人亦須將其知悉的所有新事實即時向公司股東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向其股東通報最新情況及股價敏感資料，其將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由於上市規則的規定非常嚴苛及投資者保障是香港聯交所的其中一項當務之急，故股東獲取的信息是充足的。

- DCGK第6.5條：「公司根據相應資本市場法律規定於海外披露的任何信息亦須即時於國內披露。」

誠如上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向其股東通報最新情況及股價敏感資料。因股東結構不同，而且亦由於歐洲投資者並非在可直接通信的投資者之列，故毋須直接在當地刊發出版物。

- DCGK第6.6條：「除擁有法定義務即時報告及披露買賣本公司股份外，亦須報告管理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金融工具所擁有的所有權，倘該等直接或簡介擁有的所有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全體成員所擁有的全部所有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則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須各自報告其所擁有的所有權。上述披露事項須載入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公司並無及將不會完全遵守該等規定，但根據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僅提供有關管理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股權的報告。為此，適當披露將會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出。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刊發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股權；我們認為，現行法律及上市規則所載的刊發規定足可充分通報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東。

- DCGK第6.7條：「作為定期公開信息政策的一部分，刊發必要經常性出版物(包括年報、中期財務報告)的日期及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須充分提前於「財務日誌」公開。」

根據法定要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都將須刊發出版物。由於出版物將總是於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間(即投資者可預見的慣常期間)內刊發，故本公司目前尚未規劃「財務日誌」，而且「財務日誌」被認為沒有必要。

- DCGK第7.1.2條第4句的前半句：「合併財務報表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90日內供公眾查閱；中期報告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45日內可供公眾查閱。」

根據德國法律的規定，須於二零零九年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僅可於90日期限後供公眾查閱，但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此亦將會適用於日後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外，就中期報告而言（其根據德國法律毋須編製，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編製），該45日期間可能不獲遵守，惟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制訂的時間框架。

- DCGK第7.2.1至7.2.3條：「7.2.1在遞交選舉建議之前，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須分別從建議委任的核數師收到一份聲明，該聲明陳述是否及（如適用）該核數師與其執行機構及牽頭核數師（一方面）以及公司及其執行機構的成員（另一方面）之間，存在任何可能會導致對其獨立性產生質疑的業務、財務、個人及其他關係。該份聲明須包含核數師於去年為該公司履行其他服務的範圍（尤其是諮詢的領域）或來年訂立合約為該公司履行服務的範圍。」

監事會須與核數師取得一致意見，即倘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發現任何取消資格或偏袒行為的理由（除非該等理由被立即取消），須立即將有關理由分別知會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

7.2.2監事會委任核數師執行審核工作及就核數師的費用與其簽署一項協議。

7.2.3監事會須安排核數師將其於執行審核工作期間內所發現的對監事會的任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事實及事件立即向其報告。

於上市時，由於當時德國企業管治守則及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Aktiengesetz; AktG)第161條發表聲明的義務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故本公司尚未遵守該等規定。然而，本公司打算於日後遵守該等規定。

代表監事會

主席

Jung Hyun OH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代表管理董事會

主席

Peter BRENNER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Peter BRENNER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管理董事會成員，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全球國際業務的發展。Brenner先生擁有約15年從業經驗。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Brenner先生於德國首次加入本集團，首個職務為學徒及銷售經理。大學畢業後，彼於一九九八年再次加入本集團，起初擔任歐洲一般產業部門的重要客戶經理，之後調任歐洲汽車部門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後為Schramm Coatings GmbH)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國際業務，並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因此，Brenner先生任職於本公司的時間共計約為15年。Brenner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參與經營本集團全球業務，並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Brenner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德國富爾達應用科學大學，獲頒文憑(「diplom」)，此為當時工商管理-營銷及國際管理專業所能獲得的最高學位。

Kyung Seok CHAE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管理董事會成員，並擔任本公司策略總監，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策略，包括負責本集團的規劃、人力資源、資訊科技、風險管理及策略性企業發展事務。Chae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SSCP(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SSCP中國業務營運的行政總裁，有關業務營運涉及管理三成宏基化工(惠州)有限公司、上海韓盛化工塗料有限公司及三成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Samsung Chemical Paint (Thailand) Co. Ltd.(「泰國附屬公司」)(其後已注入本集團)，負責該等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韓國Schramm行政總裁，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策略總監。加入SSCP前，Chae先生於一間韓國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約一年，於一間國際軟件公司擔任項目經理約一年及於一間韓國上市公司管理公司財務及業務發展五年。包括Chae先生於中國附屬公司及泰國附屬公司擔任行政總裁的時間在內，Chae先生於本集團工作約五年。Chae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康奈爾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Sung Yoon KIM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管理董事會成員，並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Kim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擔任韓國Schramm董事。之前，Kim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SSCP，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前，一直擔任財務總監兼董事會董事，於金融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Kim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朝興銀行多間分行的經理，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該銀行的高級經理，負責管理該銀行的項目融資、企業融資及租賃融資隊伍。於二零零一年，彼獲委任為國際銷售部門主管，負責管理銀行的全球銷售。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朝興銀行規劃部門總經理，管理規劃部門及監察該銀行的業務發展。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Kim先生獲委任為朝興銀行副總裁，負責對該銀行的整體業務策略作出執行決策。Kim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首爾國立大學，獲英文學士學位，之後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紐約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Kim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的職務已獲解除，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Kyung Hwan YEO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管理董事會成員，並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Yeo先生於金融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出任Seoul Media Group的總經理，該公司乃從事網絡、電訊及出版業務的媒體公司，彼負責管理其財務及規劃團隊，而該團隊則負責財務審核、編製財政預算及對新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彼曾任Tirz Corporation的副總裁，該公司乃從事為Korean Telecom Corporation開發及生產ADSL調制解調器及ISDN調制解調器，而彼負責監管其財務及規劃團隊編製財政審核、賬目及對資訊科技投資進行可行性研究。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Yeo先生出任Halla Group的國際融資團隊及鋼材貿易團隊的經理，該公司為韓國的多業務公司，業務包括為汽車建設及製造汽車部件。Yeo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Korea University取得國際商業學士學位。Yeo先生獲解除本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的職務，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監事會

Jung Hyun OH先生，39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擔任監事會主席。Oh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SSCP(本公司控股股東)化學塗料生產部門，擁有約13年從業經驗。Oh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SSCP研發部門主管。於二零零二年，彼獲委任為SSCP行政總裁，自此，一直擔任該職務至今。Oh先生畢業於康奈爾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獲得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Oh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SCP的董事及主要股東。

Suk Whan CHANG先生，52歲，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擔任監事會成員。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Chang先生於紐約、倫敦及韓國的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證券經紀、投資顧問、策略及規劃部積逾十年以上(包括管理層水平)的豐富經驗。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Chang先生創辦Hanasset Corporation，負責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諮詢部門的業務經營。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初，Chang先生擔任Qunno Metal Technology(本集團主要供應商)行政總裁，負責就該公司整體業務策略作出執行決策。Chang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重回Hanasset Corporation，現任行政總裁。Chang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獲建築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該校的斯隆管理學院，獲財務管理碩士學位。Chang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Jeong Ghi KOO先生，55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擔任監事會成員。Koo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SSCP，任研發部門副總裁，擁有約20年從業經驗。Koo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SSCP電子材料業務部主管，負責監察電子材料業務部的經營及發展。加入SSCP前，Koo先生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間任Kolon Co., Ltd.研發中心成員。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Cheil Industries Inc.研究經理，之後晉升為該公司化學研發中心副主管。Koo先生畢業於首爾國立大學，先後於一九七七年、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八年獲紡織高分子工程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Koo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韓國高分子學會理事，隨後於二零零八年晉升為副主席。於Chang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辭任後，Koo先生成為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Min Koo SOHN先生，43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成為監事會成員。Sohn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韓國University of Cheon-Nam取得商業貿易學士學位。Sohn先生於銷售規劃及業務與客戶支援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Sohn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SSCP，受聘期間先後出任SSCP的客戶支援部、銷售規劃部及業務支援部之副經理。Sohn先生目前為SSCP的董事及塗料業務單位總監。加入SSCP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Dong-Won Industries Co., Ltd.的特別業務單位之分銷銷售助理經理，該公司乃從事製造飲食產品。

獨立監事

Kun Hwa PARK先生，54歲，獨立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起擔任監事會成員。Park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td.，任海上理賠部門初級職員，負責向第三方就貨物、船體及器械進行海上理賠結算及賠款。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彼調任至同一部門承保科，之後於一九九四年晉升為承保及理賠部門經理，專責商業航線及長期保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Park先生擔任Samsung Insurance Company of Europe Limited(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td.的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主管英國及歐洲的韓國客戶的零售業務。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彼調回韓國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td.總部，任海上理賠部門總經理，主管海上業務的營銷、承保及理賠。之後幾年，彼分派至再保險科及承保科，任總經理一職。於二零零六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Park先生自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td.辭職，並自二零零六年起任Kiln Asia Limited韓國部副總裁。Park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央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Park先生已辭去監事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Choong Min LEE先生，33歲，獨立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起擔任監事會成員。Lee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Comtec System Co. Ltd.，任項目經理，負責向多個行業(例如服務、生產、配藥業)的不同客戶執行ERP實施項目規劃。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Deloitte Korea會計師行核數及諮詢部門的核數師，積極參與針對潛在客戶的收購流程的財務核數及財務盡職調查。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Lee先生曾於Samil PricewaterhouseCoopers稅務部門任經理一職，負責向眾多境外投資者提供財務及稅務諮詢服務以及向針對潛在客戶的多種併購交易架構提供稅務盡職調查諮詢服務。Lee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首爾國立大學，獲理科學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Lee先生一直任職韓國首爾一家律師事務所Bae, Kim & Lee LLC的稅務專家。Lee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起任韓國會計師公會成員。Lee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專長。

Kiyong SHIN先生，38歲，獨立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起擔任監事會成員。Shin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韓國首爾的Arthur Anderson LLP，任核數師，負責審核內部監控制度的審閱及向多個行業的多位客戶提供核數服務。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Shin先生任ING Barings Securities Co技術分析師。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Shin先生先後任韓國首爾的Hyundai Securities Co.及Goodmorning Shinhan Securities Co.的高級技術分析師，負責對科技公司進行財務及策略分析。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Shin先生加入Kingdon Capital Korea LLC，任亞洲組韓國辦公室主管，彼負責管理香港、中國、新加坡的研究及投資項目，及管理韓國長短倉股票投資計劃。自二零零八年起，Shin先生任香港Gen2 KS Partners Limited投資總監，負責泛亞洲(主要針對韓國、香港、中國、台灣及日本)的投資組合管理及研究。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康奈爾大學，獲理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及市場營銷。Shin先生已取得香港證監會就泛亞洲投資策略頒發的牌照，並已於證監會登記為負責人員。

Bang Seon KO先生，41歲，為獨立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成為監事會成員。KO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Korea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Ko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目前於會計師行GAUL Accounting Corp.出任行政總裁，而彼活躍於財務審核、財務盡職審閱及提供併購諮詢服務。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彼出任KPMG Samjong Accounting Corp之審核部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審核、審核相關諮詢服務、盡職審查以及風險諮詢服務，而Ko先生負責履行及提供審核、財務盡職審查及財務諮詢服務予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Ko先生為韓國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Lee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專長。

高級管理層

Sung Su HAN博士，47歲，目前出任本公司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新業務。Han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三年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物料科學及工程及核子工程學士學位、核子工程碩士學位及核子工程博士學位。Han博士於領導及管理研究及開發以及業務發展職能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涉及保健、太陽能光伏、微機電系統、光電工程、環境工程及生化等多個技術領域。

於加入本公司前，Han博士曾為韓國LG Corporation旗下LG Electronics的電子物料及裝置系統研發實驗室副主席兼理事，而LG Corporation為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營銷及分銷高科技電子產品，包括電視、視聽產品、家居電器、空調及電訊裝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他曾為美國Thermo Fisher Scientific的先進偵測系統、輻射監控部的理事，該公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用於保健、科研、安全及教育的實驗室設備、化學品、供應物及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他曾為Samsung Corning Company Ltd的副總裁及技術總監，該公司為陽極射線管電視及顯示屏的玻璃嵌板及漏斗的韓國製造商，而彼負責韓國水原市的整體研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Han博任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該公司主要於美國從事提供基建、媒體及金融服務。Han博士曾於General Electric Company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為GE Security生化偵測業務的技術領導，負責領導一組科學家及工程師開發偵測爆炸品、麻醉劑以及生化戰爭製劑的尖端技術。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監事會預計批准潛在委任Han博士為本公司管理董事會成員提呈一項決議案。待監事會委任Han博士後，Han博士將會成為管理董事會成員。

Se-Ook LEE先生，49歲，財務部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庫務、賬目及保險。Lee先生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Prokura)之一。Lee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財務部，於化工業擁有約3年經驗，於金融業擁有約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Lee先生曾先後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任法蘭克福Shinhan Bank Europe GmbH董事，負責信貸、庫務、貿易融資、業務規劃及風險管理。Lee先生畢業於高麗大學，於一九八四年獲德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獲現代德國文學碩士學位；之後進入Korea Accounting & Information School學習，並於二零零五年獲會計學學士學位。Lee先生於Volkshochschule, Frankfurt am Main修畢德國會計課程，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結業證書。Lee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二年於Korea Banking Institute完成了國際金融課程及風險管理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Hans-Peter RÖHRICHT先生，51歲，監控部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預算規劃及預算控制。Röhricht先生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之一。Röhricht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主管本集團監控部。Röhricht先生於化工業擁有約21年經驗。

公司秘書

陳遠輝先生，CPA，FCCA，33歲，集團財務理事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外部財務報告。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及核數專業擁有約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核數經理，負責管理香港多間大型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由規劃到完成階段的核數事宜。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誠如根據標準守則所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²⁾	佔本公司權益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Jung Hyun OH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2,328,848股股份	11.70%

附註：

- (1) 監事Oh先生透過STM Corporation Co., Ltd. (由Oh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可交換債券的權益，有關可交換債券可於交換權獲全部行使時兌換為約2,328,848股股份。
- (2)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代表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及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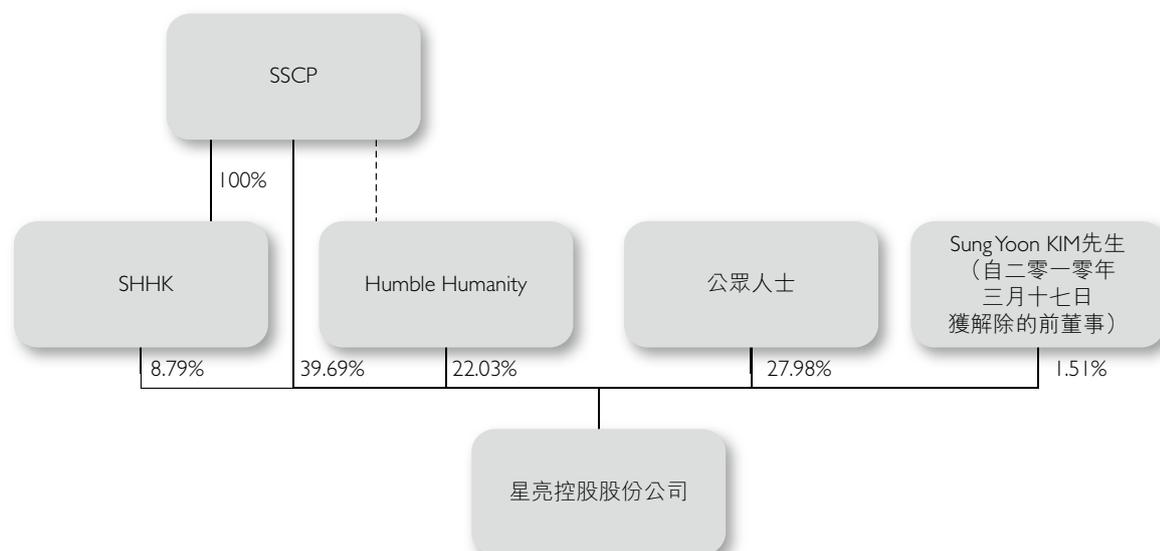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SCP	實益權益 ⁽²⁾	7,900,000股股份 (L)	39.69%
		1,091,568股股份 (S)	5.48%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³⁾	4,385,000股股份 (L)	22.03%
		4,385,000股股份 (S)	22.03%
Humble Humanity	實益權益 ⁽⁵⁾	4,385,000股股份 (L)	22.03%
		4,385,000股股份 (S)	22.03%
SHHK	實益權益	1,750,000股股份 (L)	8.79%
STM Corporation Co., Ltd.	實益權益 ⁽⁶⁾	2,328,848股股份 (L)	11.70%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而「S」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淡倉。
- (2) SSCP及其控股公司均視為於合共14,0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70.51%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假如Humble Humanity(即可交換債券的發行人)並無足夠股份數目交付予行使交換權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則Humble Humanity將會或將促使SSCP即時存入於交換權獲行使時須交付予該等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額外股份數目。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SSCP將須就交換股份的不足數額交付合共1,091,568股股份。
- (3) 該等股份由可交換債券發行人Humble Humanity持有，Humble Humanity由SSCP間接控制。
- (4) 該等股份由SSCP的全資附屬公司SHHK持有。
- (5) Humble Humanity作為可交換債券的發行人，有責任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付交換股份。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交換權利獲悉數行使，Humble Humanity將須交付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交換股份的不足數額將由SSCP交付)。
- (6) STM Corporation Co., Ltd.持有可交換債券的權益，該等可交換權獲全數行使後可轉換為約2,328,848股股份。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架構：



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Humble Humanity作為發行人與E*Trade Korea Co., Ltd.及KDB Asia Limited(統稱聯席牽頭安排人)〔安排人〕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Oh先生出任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擔保人。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Humble Humanity向安排人發行總本金額16,939,200美元及26,460,000港元(共約157,738,800港元)的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的零息擔保可交換債券。當可交換債券的所有可交換權全數行使，可交換債券可交換成約5,476,568股股份。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倘Humble Humanity並無足夠股份數目交付予行使交換權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則Humble Humanity將會或促使SSCP即時存入須於行使交換權時交予該等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額外股份數目。有關Humble Humanity發行的可交換債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從SSCP收購Inlustra(監事Oh先生擁有其股份的權益的公司)若干權益的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其他資料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期內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或銷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議決，截至本報告日期，將不會派發中期股息。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股東

(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33至5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星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合併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必須按照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及呈報此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之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呈報。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將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雖沒有出具保留審閱結論，吾等謹請閣下留意，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資比較簡明合併收益表、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相關解釋附註並無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予以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簡明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銷售	14	57,073	43,719
其他經營收入	3	301	35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702	(2,224)
原材料成本		(32,904)	(21,258)
僱員福利開支		(10,836)	(9,533)
折舊及攤銷		(1,680)	(1,690)
其他經營開支		(9,077)	(6,96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33	(83)
經營溢利	4	5,112	2,321
財務收入		94	77
財務成本		(827)	(8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79	1,546
稅項開支	5	(1,554)	(67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25	868
每股盈利			
— 基本	6	0.14歐元	0.07歐元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25	868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本公司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	4,842	(1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7,667	686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	3,118	2,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4,881	24,831
土地使用權	7	638	548
其他資產	8	1,843	343
遞延稅項資產		1,914	2,393
		32,394	30,944
流動資產			
存貨		20,472	15,68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33,833	30,07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60	3,694
可收回所得稅		—	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5	14,226
		61,310	63,821
資產總額		93,704	94,765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0	19,905	19,905
額外實繳股本	10	24,921	24,921
其他儲備	11	(10,649)	(15,491)
保留盈利	12	20,103	18,671
		54,280	48,006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及類似責任		1,128	1,140
其他撥備		616	721
銀行借款		16,976	16,453
融資租賃負債		895	953
遞延稅項負債		1,847	2,028
		21,462	21,2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6,728	7,127
其他應付款項		2,711	5,982
其他撥備		2,933	1,342
銀行借款		4,769	10,286
融資租賃負債		103	107
所得稅負債		718	620
		17,962	25,464
負債總額		39,424	46,759
權益及負債總額		93,704	94,765
流動資產淨額		43,348	38,35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5,742	69,301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於一月一日的權益總額	48,006	31,954
期內溢利	2,825	868
換算本公司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842	(1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667	686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393)	—
分派予天津Schramm前中介控股公司SSCP的股息	—	(298)
於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	54,280	32,342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603	4,83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	(1,527)
無形資產開支	(510)	(534)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已付按金	(214)	—
收購一項投資	(1,228)	—
其他投資活動	(23)	1,22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523)	(835)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393)	(298)
銀行借款的預付款項	(5,056)	(5,600)
其他融資活動	(2,512)	2,84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961)	(3,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8,881)	95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26	2,045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5	2,997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提供用於汽車、卷材、移動、手提電腦、個人電腦、消費電子產品的塗料解決方案，以及電器絕緣漆料及清漆行業。

本公司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以「Grebe GmbH & Co. KG」名稱在德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Kommanditgesellschaft)。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德國法律程序「轉型」方式由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轉型為有限公司(GmbH)，並將其名稱改為「Schramm Coatings GmbH」。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轉為股份公司(AG)，並將其名稱更改為「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本公司乃於美因河畔奧芬巴赫地方法院(Amtsgericht Offenbach/Main)商業登記處註冊，註冊編號為：HRB第43749號。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ffenbach, Kettelerstraße 100, Germany。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批准刊發中期報告。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2.2 重組

誠如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曾進行若干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

作為該等重組的一部分，SSHK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從SBHK(於本報告日期，SBHK已變更其名稱，於本報告其他部分亦稱為「SHHK」)收購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該等收購被視作受到共同控制的交易。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重組(續)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亦已計入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的業績，而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呈列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業績僅計入本公司及其當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

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已使用相同基準。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2.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會計政策已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其載述於該等財務報表內)貫徹一致。

中期期間有關收入的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以下新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的分類方面作出修訂。於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租賃土地為預付租賃款項。該修訂已移除有關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規定，租賃土地的分類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進行，即已租賃資產的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修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3 會計政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五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預付款規定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9號	消除股權工具之財務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預計採納以上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其他輕微修改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許可費收入	32	1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64
其他	269	281
	301	359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經扣除：		
核數師酬金	166	121
法律及諮詢費用	1,073	398
經營租賃租金費用	539	653
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	281	148
經計入：		
外匯收益淨額	733	84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 稅項

本公司及Schramm GmbH須繳納德國企業所得稅、前東德建設附加費及貿易稅。適用稅率為31%(二零零九年：31%)。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惠州Schramm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零七年)享有外資企業「兩免三減半」的所得稅優惠。惠州Schramm享有法定稅率25%的半數減免，即12.5%。

上海Schramm及天津Schramm亦有權享有外資企業「兩免三減半」的所得稅優惠，而半數減免期分別已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屆滿。

韓國Schramm須繳納韓國國家企業所得稅及城市稅，其為累進稅項。首200,000,000韓圓乃按11%的稅率繳稅，而任何進一步溢利則按24.2%的稅率繳稅(二零零九年：首200,000,000韓圓乃按12.1%的稅率繳稅，而任何進一步溢利則按24.2%的稅率繳稅)。

泰國Schramm須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30%(二零零九年：30%)。

下表概述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	31%	31%
Schramm GmbH	31%	31%
惠州Schramm	12.5%	12.5%
上海Schramm	25%	25%
天津Schramm	25%	12.5%
韓國Schramm	24.2%	24.2%
泰國Schramm	30%	30%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歐元)	2,825	868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9,905	13,155
每股基本盈利(歐元)	0.14	0.07

由於該等期間均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該等工具於期內可能會有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資本開支

	土地使用權 千歐元	無形資產 千歐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548	2,829	24,831	28,208
添置	—	510	548	1,058
出售	—	—	(56)	(56)
攤銷／折舊開支	(5)	(268)	(1,407)	(1,680)
匯兌差額	95	47	965	1,10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638	3,118	24,881	28,637

8.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SSHK簽訂協議，按約656,000美元(相當於約535,000歐元)收購一幅位於越南之土地，以籌備於越南成立新業務。總代價之40%(即262,000美元(相當於約214,000歐元))已支付予賣方，作為該土地之按金，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入賬為其他資產。

該結餘亦包括支付作收購Inlustra之3,571,428股系列B優先股之購買代價1,228,000歐元(附註17(b))。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貿易應收賬款 — 關連人士(附註16(c))	284	5,117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32,635	24,278
	32,919	29,39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71)	(533)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32,248	28,862
應收票據	1,585	1,213
	33,833	30,075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眾多並廣泛分佈於全球各地，故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最大的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3個月內	23,468	18,065
3至6個月	5,981	10,313
6至9個月	1,681	445
9至12個月	832	16
12個月以上	957	556
	32,919	29,395

10. 已發行股本及額外實繳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歐元	額外實繳股本 千歐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19,905,000	19,905	24,921

11.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千歐元	匯兌儲備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122)	631	(15,491)
換算本公司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4,842	4,84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6,122)	5,473	(10,649)

12. 保留盈利

	千歐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671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39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2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0,103

13. 貿易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貿易應付賬款 — 關連人士(附註16(c))	776	2,504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5,952	4,623
	6,728	7,127

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3個月內	6,186	6,761
3至6個月	424	251
6至9個月	61	10
9至12個月	11	3
12個月以上	46	102
	6,728	7,127

14. 分部資料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三個經營分部，即汽車及一般工業、卷材塗料及電器絕緣，其乃基於內部組織及呈報架構。

「汽車及一般工業」分部從事發展、製造及銷售汽車工業防腐及表面精加工所用金屬、塑料及粉劑塗料及用作消費電子產品塗料的油漆。

「卷材塗料」分部從事發展、製造及銷售專業油漆及功能性塗料，其包括建築行業、汽車及運輸系統及白色及褐色商品的塗料。

「電器絕緣」分部從事發展、製造及銷售鎮流器及電樞線圈絕緣油漆及填料。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汽車及 一般工業 千歐元	卷材塗料 千歐元	電器絕緣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43,864	10,542	2,667	57,073
分部間銷售	2,511	—	—	2,511
	46,375	10,542	2,667	59,584
抵銷	(2,511)	—	—	(2,511)
集團收益	43,864	10,542	2,667	57,073
分部業績	6,729	832	82	7,643
其他未分配開支				(3,2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79
所得稅開支				(1,5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25
分部資產	66,863	6,870	1,996	75,729
未分配資產				17,975
總資產				93,70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汽車及 一般工業 千歐元	卷材塗料 千歐元	電器絕緣 千歐元	總計 千歐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32,648	8,941	2,130	43,719
分部間銷售	1,180	—	—	1,180
	33,828	8,941	2,130	44,899
抵銷	(1,180)	—	—	(1,180)
集團收益	32,648	8,941	2,130	43,719
分部業績	1,781	599	(81)	2,299
其他未分配開支				(7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6
所得稅開支				(6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55,120	6,902	2,005	64,027
未分配資產				30,738
總資產				94,765

14. 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位於德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的業績及非流動資產總額分析如下：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德國	19,735	15,646
除德國之外的歐盟國家	12,472	8,666
除歐盟國家之外的國家	24,866	19,407
營業額	57,073	43,719

並無個別客戶佔交易總銷量超過10%。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德國	18,810	19,381
除德國之外的歐盟國家	2,452	2,541
除歐盟國家之外的國家	7,375	6,286
	28,637	28,20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43	343
遞延稅項資產	1,914	2,3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394	30,944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樓宇、設備及汽車的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一年內	578	6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9	167
	1,087	785

(b)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使用權	3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	—

16.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列表

倘一方對另一方有直接或間接控制能力或能在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方。若雙方受共同控制，該雙方亦被視為關連方。

本集團受SSCP控制，SSCP為一家於韓國京畿安山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本公司大部分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SSCP(Oh先生為擁有控股權益的主要股東)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SSCP	最終控股公司
SHHK	同系附屬公司
Tianjin M&C	同系附屬公司
三晟化工(上海)	同系附屬公司

16.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銷售原料、中間品及製成品：		
最終控股公司	268	52
採購原料、中間品及製成品：		
最終控股公司	8,333	3,926
其他開支：		
最終控股公司	8	—

附註：

- 銷售原料、中間品及製成品乃根據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的委託製造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進行。
- 採購原料、中間品及商品乃根據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的總採購協議進行。
- 其他開支主要指租金開支及資訊科技許可費，乃根據有關各方訂立的協議的條款收取。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應收以下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最終控股公司	4	2,999
多間同系附屬公司	280	2,118
	284	5,117
應付以下公司的貿易應付賬款：		
最終控股公司	742	1,683
多間同系附屬公司	34	821
	776	2,504

附註：

上述應收及應付關連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有關貿易條款償還。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7. 其後事件

(a) 有關與前董事的補償金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監事會與本公司前董事兼財務總監Sung Yoon KIM先生達成協議。Sung Yoon KIM先生的服務合約於協議日期終止，而與Sung Yoon KIM先生協定的所有未付金額及應付補償金的全面償付為343,200歐元。

(b) 收購Inlustra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SSHK訂立協議以從SSCP收購Inlustra的3,571,428股系列B優先股，代價為1,228,000歐元。Inlustra主要從事向鐳射、LED及學術客戶的光電子學裝置提供優質氮化鎵(Gallium Nitride)反應物。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前尚未完成，而根據SSHK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協議已支付的代價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其他資產(附註8)。該協議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以內的遠期合約，而該遠期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考慮此項收購對財務報表的潛在財務影響。

18.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歐洲及亞洲經營，其日常經營活動的業務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力求盡量減少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至最低水平。在有需要時，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所面對的若干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利率調期及外幣遠期合約，並產生公平值淨虧損281,000歐元。

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合規指引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合規指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報告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SSCP、SHHK及Humble Humanity
DCGK	指	Deutscher Corporate Governance Kodex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	指	Humble Humanity及若干可交換債券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經修訂)
本集團	指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GB	指	Handelsgesetzbuch German Commercial Code
香港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umble Humanity	指	The Humble Humanity Limited，一家於馬來西亞納閩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監事	指	監事會之中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要求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
Inlustra	指	Inlustra Technologies, Inc.
中期財務資料	指	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董事會	指	本公司管理董事會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詞彙

Oh先生	指	監事會主席Jung Hyun OH先生，為SSCP的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並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初步上市的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SBHK	指	三成宏基(香港)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零年變更其名稱為SHHK，為SSCP的全資附屬公司
Schramm GmbH	指	Schramm Coatings GmbH, Offenbac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Schramm	指	三成宏基化工(惠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chramm-SSCP Korea	指	Schramm-SSCP Korea, Sunggok Daewon, Anson Kyunggi，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Schramm	指	上海韓盛化工塗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泰國Schramm	指	Samsung Chemical Paint (Thailand) Co. Lt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由本公司合法擁有99.96%的附屬公司
天津Schramm	指	三成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SHHK	指	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前稱「三成宏基香港有限公司」)，為SSCP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晟化工(上海)	指	三晟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為SSCP的附屬公司
SSCP	指	SSCP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及於韓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為韓國證明交易所的市場分部)上市的公司
SSHK	指	Schramm SSCP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Tianjin M&C	指	Tianjin M&C Electronics Company Ltd，為SSCP的附屬公司



SCHRAMM HOLDING AG

星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